

合作原則的昨天與明天 ——仰念合作大師勃卡達教授

黃建森

一、引言

研究合作經濟，心中十分欣悅。賀歲迎春人出遊，正是居士動筆時，歲歲年年，年年歲歲皆如是，不同的是今年俄烏續戰，以巴恐攻，添加世界動亂。日前，欣逢新春佳節，叩訪恩師台灣大學蔡宏進教授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，印證了師公弘一大師高足豐子愷教授漫畫上的題字（珍藏於禪燈茶房）「草草杯盤供語笑，昏昏燈火話平生」，數十年來，蔡師給我許多做人做事做學問的鼓勵與指導，我們從府城故鄉往事聊到一生行旅，而後直接切入「合作」與「信用合作」。習慣上，每年春節，我得埋頭完成2篇文章，一篇合作、一篇藝文，作為戲夢人生的補白。此時此刻，特別感謝先師吳恪元教授、陳希煌教授，吳師將拙著「農業經濟學」（1979，三民書局總經銷，書中列入台灣農業合作專章）引介給台大農經系學生作為教材，陳師則指示我赴農經系為學生進行專題演講，兩位先師皆熟悉農業合作。緬懷恩師點點滴滴之同時，翻閱勃卡達（E. S. Bogardus）教授大作「合作原則」譯本（1992，孫炳焱教授監譯，中華民國合作學社發行）仔細再讀，仰佩之餘，乃順手寫下一己心得，用供我合作界師友卓參，並藉機切磋互動。

我對「合作原則」之了解，始於半個世紀之前的碩士班階段，承蒙先師樓桐孫所長、吳克剛教授、尹樹生教授及李錫勛教授之教導，特別是碩導尹師在「合作制度」課堂上闡述甚為明晰，令我銘記在心；實務上，除了參訪合作社場請益合作長者前輩，多年以來，李啟絃總經理深入淺出多番地述說合作社經營的理念與實務，令我終身不忘，三生有幸，多逢良師。長年以來，

* 黃建森現任本刊總編輯暨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教授。

我已陸續撰文，述說歐文、季特、伊米諾夫、佛格、郎拜、洛伊、樓桐孫、吳克剛、尹樹生、及湯俊湘教授等東西方合作經濟學者的學說與思想，今日來探討索卡達教授的合作原則，算是因緣具足，我心歡喜與感動，尋覓合作大師的足跡，歡喜合作大師如此關懷世界合作運動。走筆當下，特別感謝因為孫炳焱教授及合作先進們的苦心，才有機緣拜讀勃卡達教授的大作，生為合作經濟的研究者與愛好者，果然在這資本主義浪潮瀰漫寒冬來臨之際，添加些許人情暖流，因為我們面對的世界，處處充滿蠻橫、對立、仇恨與殺戮，而此等現狀與思維，恰恰是合作主義者所不樂見之反面信息。平心而論，人與人之間，由於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五毒之入侵，缺少的是人間應有之「溫度」（註一）關懷別人或陌生人，不就是娑婆世界最稀缺者，哈哈，季特教授應知我心意啊！儘管如此，當下仍應對人類世界抱以關注與熱忱，永不放棄「明天會更好」之期許。是生為合作學者應有的堅持與信念。今生一路走來，始終如一，即便是俄烏戰亂持續，吾心依舊不變。

二、合作原則百家爭鳴

經驗告訴我們，九個經濟學家可能會有十種不同的見解，這是學界常見的真現象，因為專家通常不會太沉默不語。同理言之，合作經濟學家亦然，也許角度或觀點不一，對同一問題，也會有不同的看法，合作原則之確立或建構也不例外，是故，我以合作原則百家爭鳴稱之，理當適切。不過，原則雖見或多或少之差別，大抵仍未脫離國際合作聯盟揭示的範疇，不同的是「加油」、「填醋」或「微修」、「微整型」而已，這也表示合作學者一心一意關注合作原則，合作事業與合作運動之發展，我認為這是好事，所謂集思廣益，共同成就（註二）。

以中華民國合作學社（本名中國合作學社，1928）發行的勃卡達教授原著「合作原則」一書為例，台灣依序有五位合作先進楊家麟、莊金生、孫炳焱、紀聰信及孫鴻沂先生撰序，我很榮幸見過前三位國內合作領袖與學者，後二位則久仰大名，仰敬他們長年以來無私地付出，功在合作。楊序指陳，「合作經濟行為，既是寓道德於經濟行為之中，是實現社會公義的有力手段」；顯然地，合作經濟好比「道德經濟」，至少合作經濟強調經濟道德，經濟、道德

不可偏廢，此一說法比較貽近恩師樓桐孫、吳克剛、吳恪元與李勛教授（註三）。莊序指出，「合作是人類為求生存、發展而自然衍生的一種行為與群體關係。不過，團體組織未必是合作組織，我們仍需考慮其宗旨、目的、行為及價值標準等項，...合作不以自我為中心，反而有關懷他人之行為與主張，這是人類最可貴的一面，...合作原則則是確保人類實現此一理想之經營指標綱領」。孫炳焱教授在「最近合作思潮之新動向一代序」中，對合作原則有了十足精闢的研究，應是台灣有史以來研究合作原則最經典的文章，文中引述1966年國際合作聯盟（ICA）訂頒「合作六大原則（門戶開放、民主管理、限制股息、盈餘攤還、重視教育、社間合作）及賴羅博士（A. E. Laidlaw 1908～1980）對六大合作原則之質疑（註四）；再者，柯倫班（M. Colombain）指陳合作五原則（團結協力、平等民主、非營利、公平調和、合作教育）；1986年，華特金（W. P. Watkins）提出合作七原則（團結統一、經濟性、民主、公正、自由、責任、教育）；1988年，馬卡斯（L. Marcus）。提出合作八大價值（自助、互助、非營利、民主、自願努力、普遍性、教育、目的）。此外，郎拜（P. Lambert, 1912～1977）指出合作七大原則（民主與服務、獨立性、民主國家、參與國家事務、工會聯繫、重視教育、適用全盤經濟（註五）。紀序指出，儲蓄互助社具有合作社組織與合作精神的特性，揭示非營利、非救濟、服務社員之目的，合作原則是合作組織經營之指針，合作原理則涵蓋合作運動的理想、信念、價值與哲學。孫序則指出，合作運動始自歐洲，主要目的在解決經濟弱者的困境，不以自我利益為中心，而以社會全體之富足為努力目標。以上簡略摘錄五位合作界領袖之卓見，期能共同探究合作原則之真實義。

一如上述，莊金生理事長提及合作組織不以自我為中心，反而去關懷他人之行為與主張。是人類最可貴的一面，我個人深表贊同，並且讚嘆莊理事長對儲蓄互助社推展之用心與苦心（註六）。不過，值得一提的是，我們當下的社會氛圍也未免太低溫了，小時候，住鄉下，家裏窮，鄉里500米以內，沒有一個不相識的「外人」，不是叫大哥，就是叔公；長大之後，住天龍國，家裏並不窮，隣居150公尺以內，大概只有賣咖啡的姑娘會向您說聲「早安」，很少有一個真正認識的「友人」，能夠打個招呼，已然心滿意足了。愛人如己，關懷他人，很好，即便是關懷「他人」，事實上，在探索頻道或生物生態影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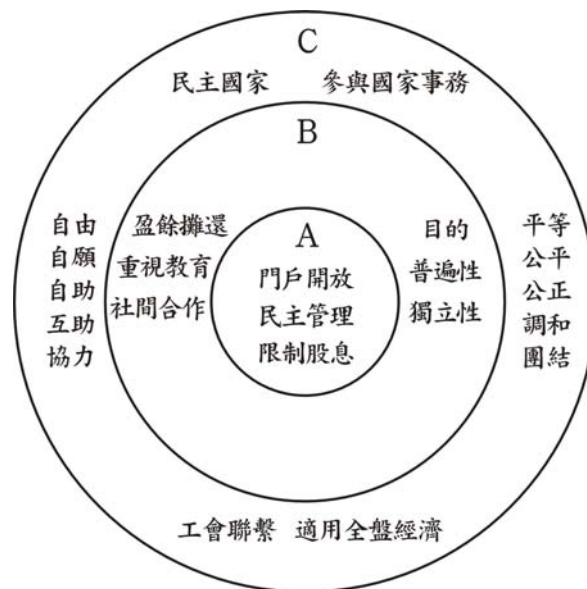
經常可以看到兩條腿或四條腿的動物之間，也有許多相互 PK 或相互關懷的畫面，甚或異種動物之間也會「互愛」，例如狗養貓或鹿餵羊，可見「關懷別人」並非人類特有的美德（註七），說人類是「萬物之靈」，未免夾雜一點心虛了，不信諸君且看，俄烏戰爭之慘烈，印證了極少數的決策者可能是「萬惡之靈」乎（註八）但知新聞報導有女殺父、有子弑母，不就是禽獸不如」！

賴羅博士曾對六大原則提出二點質疑，其一是六大原則未必具備合作特質的理論基礎，其二是合作原則立基於消費合作社而設計，未必適用其他型態的合作社。賴維博士見解獨到，當然，有疑有問才有學問，不過，筆者試圖為六大原則解套，當然，六大原則也可以或可能適用其他組織，不過，就理論的角度言之，回顧 1987 年，筆者在拙著「合作經濟理論——合作經濟制度的理論基礎」一書中（註九），就經濟學的觀點試析，曾有充分地討論，重點在於合作學家不必拒絕經濟學理論之挹注，經濟學家也不用排擠合作學者之備用，因為合作經濟學本來就是特殊理論經濟學之一，個人淺見以為，如果我們可以接受將任何型態的合作社視為「特殊廠商」，此一論述十分合理，那麼個體經濟學的廠商理論可以充分解釋任何合作社的成本、收益及適度規模，但知偉大的季特教授也認同此種論調，氏是傑出的經濟學家與合作學家，同時也是合作經濟理論之奠基者。是故，賴羅博士的思維似乎可以不必過度耽心，吾人似乎沒有必要限縮合作制度的適用尺度。

柯倫班的合作五原則提及協力、公平、公正與調和，顯然地，十分重視合作理念與合作哲理；賴羅博士且指陳此一理念適用於二十一世紀，因為個中蘊涵經濟倫理與經濟理想，格調崇高，可堪作為合作人士努力的目標，至若華特金的合作原則，不言「非營利」，卻強調經濟性與責任，此一論點和佛格與尹樹生教授的主張頗為近似，也算是一大特色，畢竟合作本身是經濟制度之一，屬性在經濟，其他性質並沒有那麼凸顯。馬卡斯主席以合作價值取代合作原則，原則可以有一點彈性，原理不容輕易變更，合作價值彰顯的是原則背後的精神與價值，比方說「關懷他人」即是一種了不起的普世價值，此一論點可作為標竿，值得正視與肯定；至若關懷社會、國家與世界的貧窮問題、資源配置、環境保護、人類和平及跨國資本問題，短期內恐怕合作力道有所不足，力不從心是先天性的一大缺憾。合作發展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，思想可以很遠大，事業體系則不算太大，比起資本主義社會的大企業，就顯得太小了，好在我們一直堅持可由「小而美」的合作組織開始發展（註十）。

郎拜的合作原則多番論及國家、政府及工會，基本上，合作發展獨立於國家權力之外，合作遵守國家規範，但是國家必也需要民主制度；此外，合作工會宜建立友好與永久關係，合作組織通用於經濟層面之全面發展，當然，合作也是實現高尚道德的生活模式。易言之，在合作原則之中，言語文字並未刻意強調道德色彩，但是道德與合作是可以相互交融的，也是不可或缺的。

事實上，合作原則之引介或論述，我個人認為，可以仿照屠能圈形式，繪出「合作基因圈」(註十一)，在合作基因圈中，所有合作社組織該具備的基因或元素全部入列，具備愈多基因的合作社愈是契合標準或模範合作社，詳參圖一 A、B、C 所示，A 為核心圈，次為 B，C 為外圈。在此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核心圈只列 3 個原則，得力於尹樹生教授之啟發，正因是我贊同尹樹生教授的高見，恩師認為一個組織只要具備 ICA 六大原則之前三項，即可稱之為「合作社」，好比張三持有台灣身份證、健保卡、男性，我們可以認定他是「台灣帥哥」，至於有沒有當官、當民意代表或平民百姓，即便智商 87 或 157，都不影響他的「身分」與「權利義務」，在合作原則之下，人人平等，一人一票，智商 157 的人和智商 87 的人都只有一票，沒有什麼兩樣，這是合作組織最基本的要求，也是帶給人類社會的寶貴資產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室整理。

圖一、合作基因圈

一如圖一所示，合作基因圖涵蓋 A、B、C 三個圓圈，筆者以為三個圓圈已足以表達合作元素，圖中 A 圈包括三大原則，不可或缺；B 圈納入六個元素，容或可多可少；C 圈廣集十四個合作屬性元素，或多或少，已然不影響合作社之定位或定義，如同餐廳點菜，三大主菜有了，主客兩歡，其他料理或小菜可增可減，不影響今天聚餐的氣氛。

三、勃卡達合作五等級論述

勃卡達教授在自序中指出，研撰「合作原則」一書，大抵有六個目的（註十二）：

- 1.敘述合作發展之演進，自初級的生物合作以迄最高級的人類相互合作。
- 2.略述人類社會取高級的合作。
- 3.析論合作七大原則，作為未來合作發展的理論基礎。
- 4.說明七大系則如何以變應變或以變制變。
- 5.指陳合作原則未來發展與合作教育息息相關。
- 6.揭示合作是一種生活方式，一種工作之目的，促進社會民主、祥和、丰彩。

勃卡達指陳，世界變遷影響合作運動，合作原則自可以變應變，合作發展亦將由單一步入多元，由簡單走向複雜。無論政治經濟環境如何變革，政府介入似乎不可避免，但是合作領袖始終主張，合作社宜堅持自治，社員則了解先有自助、互助，才容易達成自治，以維繫久年不變的民主原則。基本上，勃卡達教授堅持合作七大原則不能輕易改變，這是勃卡達教授的觀點。關於這一論點，我個人希望保留一點討論的空間，因為易經與佛經裏頭的「變易」與「無常」大道（註十三），正述說就變的角度言之，天下萬物無一不可變，無常才是正常，合作原則豈能例外，何況沒有一種思想是人類最終的智慧。當然，此無損於勃卡達教授之偉大與貢獻。

勃卡達教授認定合作之基本價值與卓越性，合作是一種生活於世與人生哲學，合作同時也包含競爭在內，氏不認為合作與競爭相互對立，反而視合作為競爭的基礎，此誠為一大高見，當然，其中競爭之內涵猶值得進一步探

究。此外，也有許多的專家學者指陳，合作原則與競爭原則同步存在，合作的重要性不亞於人群生存的鬥爭，合作的推進力遠大於生存鬥爭，季特教授與生物學家愛默森（A. E. Emerson）即作如是觀。

勃卡達教授立基於生物學與社會學的觀點，將合作依序劃分為五等級（註十四）：

1. 反射性合作（reflex level of cooperation）。
2. 本能性合作（instinctive level of cooperation）。
3. 生存性合作（survival level of cooperation）。
4. 超越自我之合作（getting-ahead level of cooperation）。
5. 他人中心之合作（others-centered level of cooperation）。

依據勃卡達的主張，五種合作起自各種生命的最初階層，而後依序往上發展，是即反射性合作 本能性合作 生存性合作 超越自我合作 他人中心合作。實質上，最後一級的他人中心合作，才是真正的合作，因為合作在謀求最大多數社員的最大利益，一群人面對共同的需要，共同決定最好的滿足方法。反射性合作的說法來自單細胞微生物的反射性動作，此等微生物必須擠在一起才能生存，否則容或迅即死亡，是即在反射性行為之中，能夠同步行動的生物，才可望存續繁衍，否則即將滅種。

本能性合作案例常見，大抵言之，某些生物進化過程之中，群體行動雖然尚無意識存在，卻也一直承襲傳統的行為模式，名之為本能性合作，常見的如螞蟻、蜜蜂、白蟻、黃蜂等等，它們一起工作，一起生活，如果沒有群聚，恐怕也無法生存繁殖，勃卡達教授認為此等動物群居之形成，可視為人類群居的先驅（註十五），淺見以為，這是對小生命的禮讚，根本上，儘管人類和小生命皆有「群」、「聚」，但是內涵是不同的，其間恐怕存在偌大之差異性。是故，我個人並不完全認同將小動物之群聚視為人類群聚之先驅。依據佛說十法界，人道與畜生（或小動物）是不同道的，相互比擬恐怕有問題。

生存性合作之基礎，大抵建立於反射性與本能性行為，但是其中涵蓋生存需求意識，社會進化結果，家庭、部落、群體組織逐步形成，經由人與人之合作，個人遂可在家庭、社群、團體、部落、社會中生存，再者，由於合

作之功效，基本上具有生存價值，個人與群體皆可達到生存與安全的目標。最簡單的例子，人類之所以形成許許多多的群體或團體，始初也因為在家庭中母親與子女合作而形成，新春過年之際「回家」途中是一條最溫馨的人生大道，回家，回到母親生我們的家，沒有母親，似乎已沒有「家」的感覺。

超越自我合作帶有追求勝過他人的味道，一己試圖經由合作力量以求勝過他人、競爭者或周邊的人群，如此，容或可以取得更高的地位、權力或領導權，不過，倘若好勝心切，求勝心急，一己的進取心轉為求勝心，可能失去其他個人的支持與合作；再者，集權主義國家出現的「強迫性合作」，算是一種特例，社員或成員被迫參與，失去自願與自由，此非吾人所談的合作，大抵皆被合作界排除在外。

他人中心之合作，已然關注他人，關懷別人，人與人之關係，往上提升一大步，係屬人類社會最高級之合作形式，是即在關注他人的前提之下，為創造人類最大福祉而進行合作，合作社引以為榮耀的「我為人人」，一己的「我」先為許許多多的「他人」（人人）服務，關懷他人，關注他人，並非以利益一己為優先考量。平心而論，以他人為中心的合作，利他思維非但地位崇高，他可以無遠弗屆。高級的合作涵蓋社會抱負、人類期望、人道標準與人性價值，也是其獨特的綜合體，透過合作，可以逐步實現個人價值、公正公平、平等和諧、互信互愛、普遍需求、自由民主與相互尊重，質言之，在合作先驅的腦海中，合作社不僅僅是一個簡單的企業單位，它的理想與責任既遠且大，多少含有改造或改善社會的歐文、季特教授皆作如是觀。

綜合上述，合作始自反射性與本能性行動，終極表現在他人中心之合作雄心，合作似乎沒有想像中之困難，始初父母、兄弟、子女可以合作，老師、學生、職員可以合作，社區與社區、社區與政府可以合作，各行各業各個不同領域也可合作。回顧 1844 年，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已然邁出成立合作社的一大步，同時，也制訂著名的「羅虛戴爾原則」。合作，大家一起工作，一起生活，互信、互助、互愛一種目的，一種主張，為社員服務，為人類服務，為國家社會最大多數人的福祉而奮鬥到底，此種思維，豈是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企業運作所能望其項背乎！至少我們滿懷熱心與信心，期盼合作思維能

夠融入拜金的資本主義社會。唯一的疑慮是這個合作主義者不樂見的資本主義始終那麼強大、壯大，絲毫沒有褪色或退化的可能性，好比想到世界戰亂舞台！實際狀況是惡人一直比善人厲害，真是老天鵝啊！那麼，我們是否可以深切地反思，為何合作主義如此之美好，真正了解它的人又少得可憐（大學生很少有人懂得）在現實大環境之中，的確不易茁壯發展，此一景況值得吾人三思。不過雖然我們不敢直言，人性本惡比人性本善居多，但是在「適者生存」的大社會裏，爭、搶、奪始終在我們的身旁，毋怪乎合作先驅大聲疾呼「合作教育」十足重要！

四、勃卡達合作七原則析論

合作原則之確立或定奪，大抵不偏離羅虛戴爾原則。1934年，國際合作聯盟經過廣泛討論，宣稱最重要的四大綱領，包括下列四項（先師尹樹生教授早年有近似如此之論述）：

- 1.門戶開放。
- 2.民主管理。
- 3.盈餘攤還。
- 4.限制股息。

勃卡達教授在國際合作聯盟的架構之下，參酌英國墨瑟（T. W. Mercer）與華禮（J. J. Worley）之分類，明確地指陳合作原則（註十六），可謂集其大成以臻周圓，是即：

- 1.民主原則。
- 2.自願原則。
- 3.自治原則。
- 4.平等原則。
- 5.互助原則。
- 6.普及原則。
- 7.進化原則。

一如上述，ICA的四項原則，已然十分明確。勃卡達教授在既有的四項原則之架構下，擴而大之，衍生其著名的合作七大原則，且讓我們一起來分

享與探索。

(一)民主原則

合作組織揭示的「民主原則」，適用於人類所有活動，民主幾乎是文明國家推展任何制度之礎石。早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運用民主原則，促使少數人無法操縱權勢，提升社員之共同參與及承擔責任，此一理念，一直是合作社追求的目標之一，組織共有，權利共享，責任共擔。至若大型合作組織實行民主管理的方法亦多元化，諸如社員分區域集中會議、討論、報告與建議，亦可採行代表制；對批發合作團體言之，顯然地，如果大小社皆一票到底，是平等但缺公平，但在考量交易額與規模大小之時，仍需有 10~15 票之規範與限制，以有別於公司組織，兼以表示公允貼切（註十七）。再者，合作社是民主的單位，社員在組織之內，皆可感受「同志、友誼、兄弟、姊妹」之愛，無論男女社員，皆可學習到相互了解與諒解。人人對組織充滿信任與理解，合作社自如一個大家庭，互信、互愛、互助，於焉產生，可以歷久而彌新。可知，民主原則至關緊要，不具備民主原則與民主素養，就不用討論合作組織了。

(二)自願原則

民主原則肯定得涵蓋自願原則，任何人皆不得強制或強迫他人行使某種事務，合作社既是人的結合，則任何個人必然有加入或不加入之自由，絲毫不受他人或組織之干預，是故，任何個人只要具有誠意，且不藉社員之名謀求一己私利，皆可加入合作組織，即便是因緣不足，也可依自己意願隨時退出，進入退出，不受任何壓力與脅迫，如果社員擁有股金；亦可以申請退股，股金係屬個人財產，若果在極權社會，恐怕無法取回個人投資的私有財產，已然悉數變成公家財產了。大抵言之，大多數合作組織的領導人，可能和國家的關係十足密切，但是他們並不會期望合作制度國家化，因為它將違背自願入社原則，致使社員入社成為強迫性，必然破壞自願原則與合作本質。基本上，自願參與保存與發揚個人自由是必要的，契合美國憲法人權法案之精神，是民主生活的基本要素之一。

(三)自治原則

自治原則係指任何合作組織為確保其本身的自治特性，從而不要求政

府給予任何優惠，對合作社而言，政府不必補助津貼，也不用關稅保護。自治與自由同義，合作運動促使每一個國家的國民皆可進行自由參與或不參與之抉擇，自治原則從自願原則而來，唯有立基於社員自願與自力設立並經營的組織，才是名符其實真正的合作社，社員擁有投票表決權，直接參與社務運作。再者，合作組織的自治本質亦表現於政治中立，合作社不介入政治競爭，任何政黨皆一視同仁。不過，合作社並無法享有絕對的自治，其自治功能仍受國家與國際法律之限制。季特教授十分讚美合作組織的自治原則，「合作組織建立於個人之上，其前提為每一個人持續不斷的積極行動，並以其創意與毫不動搖的意志向目標邁進」。基本上，自治是合作社與生俱來的特性，它是所有自由企業中最自由的組織。在追求公平價格之理念下，盈餘可以按交易額攤還社員，苟有任何政府或政黨官員借用、誤用或盜用「合作」之名，甚或內定「合作社」理事（註十八），恐怕無法令合作社順利達成既定目標。

(四)公平原則

公平是相對而非絕對的概念，公平不等於相等，完全相等容或淪為「假平等」，公平已然考量個人之差異性。合作組織強調的公平原則，係指按交易額分紅，按交易額分紅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偉大的成就之一，也是先驅們卓越眼光之展現。公平原則表現於按交易額分紅的過程，係指按比例分配，是即合作社多收的部分，按個人交易額之多寡比例退還社員，非社員部分依慣例亦按比例退還，因為合作社並不以營利為目的。當然，合作社可以依社員個人的經驗、能力與意願，將各種經營責任分攤給社員，且不採行等量分配，契合公平原則，以利追求人類最大福祉。再者，公平分配增加每一個人在社會與經濟層面之公平競爭，其間並無任何特權之存在，大家愈想合作，社會更加公平分配，形成良性循環，合作理念與行為，愈能日益增長。

(五)互助原則

所謂互助原則，係指大家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之下，為追求眾人或群體的福祉而一同工作，個人在互助合作的過程中，也可直接間接地豐富他的人生。互助的最終目標在提升心靈與人情溫暖，兼可建構互信機制，從而

推動民主組織。基本上，一般民眾加入合作社之後，一起努力，一起充實，了解合作組織講求民主自願、自治及公平，更加增強合作意願，合作促使個人人格有效提升。且說互助行為是一種有心幫助別人的結果，人人愛人如己，四海之內稱兄道弟、呼姊喚妹，在組織規範之內，追求共同的利益。此外，互助原則完完全全否決了「人不為己、天誅地滅」的思維（註十九），當然，人不為己乃聖賢作為，人而為己，顯然是一介凡夫，必也將自私自利擺在前頭。當下我們面對的社會，不缺「自私」、「自利」，不過，至少也分一點愛給周遭的人群，為社會的大我略盡棉薄，與人為善，和人互助，幫助我們大家過得更好！何況互助的本質是和平、互諒、互信的，即便是花費許多的金錢也買不到，克魯泡特金的「互助論」，更見卓越之論述，將互助哲學全盤道盡，之前筆者讀過「互助論」兩遍，對具有聖賢胸襟的克魯泡特金所展現的平和、和諧、理性之思維，表示讚嘆與激賞。

(六)普及原則

普及原則，顧名思義，係指個人與團體追求最大富足時，不以自我利益為中心，而是以考量社會全體之富足為努力的目標。在此一原則之下，毫無任何人為種族、膚色、性別或信仰之歧視，當然，有這種主張，也讓我們了解人與人間之非平等心的確存在，內在的優越感泯滅了人性的燭光，即便是大國領導人也無法做到令人滿意，我們不得不讚嘆合作先驅們的慈悲心與親和力，他們試圖將合作社一個小小地區本具的「兄弟愛」，擴展至全世界每一個角落，他們一定不希望人類現有的文明被核子彈或細菌戰給予摧毀。如果人類有意願推進「世界一家」或「世界大同」那非成立「世界合作共和國」不可，看來此一偉大願望先行宣告落空，列強之間大抵意願缺缺，那就繼續再比武試爆吧！試想百年之後，再凶悍的領導人也必將歸於塵土！「漢室江山付水流，雲台樓閣亦荒丘」（註二十）！世界領導人已然忘了三思之充要性，一直爭、搶、鬥下去，不想休止。話雖如此地說，合作社普及原則之呈現，容或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偉大的發現之一，它正默默地放出微微的光，依然沒有放棄地對抗世界的負面思維與力量。

(七)進化原則

進化與退化適得其反，進化是指成長與擴張的過程，合作組織愈進化，

社員人格特質愈成熟，生命將更加丰彩，社會團體的結合力道更強勁，合作社更具生命力，可持續性地發展下去。進化原則之表現，大抵常由少數人或一個家庭先行組織合作社，進而擴展為一社區性組織，逐步組成地方聯合社，再成立全國性協會，最後推進為國際合作聯盟。基本上，一個正常運作的合作社，不僅追求適度規模，由小而大，在擴展過程中，也當同步提供更多服務。進化的真實義在進展、進步，它不是革命、變造，它始終維護私有財產，發展自由企業，由小地方擴及全世界，但也限於民主國家，方能有效地茁壯發展，原因在於極權主義國家之近似合作社，有其強制性與非自願性，充其量僅是國家或政府的政策工具罷了。

五、合作原則的美麗樣貌

溯自二十世紀以來迄今，合作原則經過海內外專家學者處心積慮地共同探討，修修補補，成就其大，好比一件美麗的藝術拼圖，東一塊，西一塊，拼一拼，成就其特殊樣貌，已然圓滿成就了。我個人認為，尹樹生教授先前提綱契領，百分百地抓住合作經濟制度與合作組織的三大要點，門戶開放、民主管理、限制股息，但知限制股息之用意在於強調合作社之「非營利性」，尹師之所以沒有特別重視盈餘攤還問題，概因盈餘攤還社員本是合作社本具的要務之一；平心而論，合作社主張公平價格，異於一般企業廠商之市場價格概念，既是公平價格，其盈餘自屬十分有限，股息也不例外，象徵性意義恐怕大於實質性意義，是故，尹師多番強調，國際合作聯盟合作六大原則之中，只要符合前三者，即視為合作社，我個人覺得理由十分充足且明確中肯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尹師思維貼近佛格，佛格強調合作經濟與合作企業，也因為社員有經濟層面之需求，才組織或參與合作社，目的彰然，目標顯然，合作社自宜就經濟或企業角度出發，如此契合前三，是有其因由的。

除了前三，專家學者三番再度地加以探討議論，那是一件好事，大家試圖讓合作原則更加周圓，這是令人欣慰的現象與事實，值得仰佩與肯定。勃卡達教授是偉大的社會學家與合作學家，立基於紮實的社會學、生物學、人類學中的互助論與進化論，研提合作七大原則，包括民主、自願、自治、公

平、互助、普及、進化原則，可謂集合作之大成，成合作之大器，為之肅然起敬（註二十一）。今有幸參與研究，添加三二文字，亦感備極殊榮之至，此外，勃卡達教授非常重視合作教育，涵蓋依合作組織教育、為合作而教育、為合作人而教育，可謂面面俱到，功德圓滿。

六、結 語

合作社是人的結合，合作組織內部重視人性之光明面，作為一個人，知所感恩、關懷他人是十分重要的。恩師吳克剛教授曾說，「感恩是做對了事，忘恩是人生之大惡」（註二十二）。執教近半個世紀，我深深體會，我們的社會似乎欠缺什麼，不論大學生或社會大眾，在在需要機會教育與終身教育，如同我們合作人也得有源源不絕的「合作教育」，當代的年輕朋友，懂得「吃苦」與「感恩」的，大抵不多，印證了坊間流傳的一句話，我們的社會缺乏「溫度」，人與人之間本具的「休戚相關」可能被夾在書本裏，我之所以強調人與人間的溫度，主因是合作社是人與人的結合，社員與社員、社員與非社員之間，總得有一定的溫度，彼此關照，彼此關懷，合作運動才可望有效推動與發展，人與人之間，如果缺乏溫度，必有無法「關懷他人」，這正是此刻台灣社會所缺乏者，筆者才不厭其煩地指陳。台灣是寶島寶地，我們得有比較高的道德標準，更何況人與人間的溫度與感恩之情，正是合作人推展合作運動的基本養分。

文章之末，讚嘆合作界先驅與先進們對合作原則與合作發展做出了不起的貢獻，忝為合作學者，仰佩之餘，也提出一點淺見，我的少數異見無減於對先驅們之尊敬，只希望能夠善盡一分責任，期能共為合作原則之建構與創新，略盡棉薄，希望得到合作師友們的指教與支持，且讓我們共同努力，為世界合作事業開創新境界，您的參與及努力，永遠都是不可或缺的助力。

PS. 1. 本文之成，主要論述引自勃卡達教授原著「合作原則」，並經筆者刪修增補特此一記，以示感恩與尊敬。

2. 謹以本文紀念當年邀我豐原一遊小住的詹師益郎教授，祝福祝禱恩師！難忘當年一起打乒乓球，笑聲不絕於耳，感謝恩師對我教授升等的支持與教誨。

註釋

- 註一：當下的世界，人與人間，比較欠缺相互關懷。在市區，年輕的母親經常告誡孩子，「不要和陌生人講話」，孩子長大了，一起搭電梯，大抵也「板」起臉孔，表情「嚴肅」，搭一次電梯，也可以領悟一下「人生」啊！孩子是無辜的，成年之後，未當老板，卻先「板」起臉孔！我先前十分憂心此一景象，今入古稀，情況也未見轉佳。
- 註二：基本上，專家學者對合作原則之詮釋，大同而小異，本質上，差異性不甚顯著。大抵言之，專家學者容或側重的角度有別，從而產生差異化，例如就經濟學、社會學、人類學、合作學或生物學的角度加以觀察，其適用或選用原則可能不同，此故，經濟學家、社會學家、合作學家之間，必也出現差異性，這是大家可以共同接受的事實。
- 註三：樓桐孫教授直接了當地指出，合作經濟就是王道經濟、道德經濟，一以仁義為本。沒有道德，就沒有合作可言，合作經濟是王道經濟，是道德經濟，這是千真萬確的信念與堅持，樓桐孫教授是兩岸主張道德經濟之首席，人稱為「東方季特」，其來有自。
- 註四：我個人認為，ICA 訂頒的合作六大原則，涵蓋門戶開放、民主管理、限制股息、盈餘擬還、重視教育及社間合作，大抵已經近乎完美了，其他的研究，理當是「錦上添花」或「追求圓滿」，不過，有一點必須特別明示者，合作只有在民主國家才行得通，社會主義或極權主義國家所謂「合作社」，經常被指稱為「偽合作社」，主因在於非自願性參與或入社，並未獲得合作學家或合作領袖之認可。
- 註五：郎拜的視野毋寧是十分寬廣的，氏已然關注國家事務、工會與全盤經濟，對合作組織之期許可見一斑，其適用全盤經濟之主張，近似季特教授對合作化社會之論調，顯然地，合作社果真不只是一個「合作社」而已，更不僅僅是一個「福利社」！它是具足高瞻遠矚的特殊經濟性組織。
- 註六：印象中是民國 80 年代初期，我應邀出席莊理事主席（時任立法委員）召集的儲蓄互助社法立法公聽會，我的基本看法是政府要不要給金融弱者一個平民金融舞台，如果是肯定的話，儲蓄互助社法宜儘速通過。

在專家學者做出結論時，我也榮幸地擔任結論報告人，孫炳焱教授十分關注，遞給我一張紙條，上面寫了 3~4 點，令我訝異的是，我和孫炳焱教授的看法竟然幾乎一致，是故，我唸了一下孫老師的紙條，等同表達了筆者身為金融學者（時任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主任）的淺見，回想起來，彷彿昨日，依舊讚嘆莊主席鍥而不捨的合作精神，我們共同關注的重點在於弱勢與平民大眾，他們更有利用平民金融機構的需求。

註七：人類有時候說法也有點誇張，關懷別人在其他動物身上也屢見不鮮，多多觀賞發現或探索頻道，您將更能了解，動物與動物之間也出現感人的「互助」、「合作」、「關懷」關係，它並非人類特有的美德，人類不宜再過度美化自己的族群了，因為幹壞事的也是「人」類，那個東南亞的「西港」，不是壞事做盡了嗎！豈不羞恥！

註八：今年春節期間，世界依舊動盪不安，俄烏之戰慘不忍睹，以巴衝突變本加厲，台海氣氛多變，南海添加變數，印太不得平靜，您敢說任何人類皆為「萬物之靈」嗎！「萬惡之靈」恐怕已然上榜了，儘管吾人並不樂見此等慘烈之災禍，但是事情還是發生了，其奈我何！

註九：筆者在「合作經濟理論」一書中，試圖引借經濟學理論，用以闡述合作社營運之經濟分析，個中未見任何違和之處，同時，合作本是一種經濟制度，合作社是一種特殊企業，合作理論不能欠缺經濟學分析工具之支持，否則恐怕淪為「合作無理論」之諷刺，先前國內大師級資深經濟學教授，多數作如是觀，但知施建生及陸民仁教授即其著例，我個人則是「背骨」的那一位，因為我始終反對經濟學者看輕合作經濟理論之萌芽或數落「合作無理論」，未免太刻薄了。

註十：平心而論，合作經濟學、綠色經濟學、佛教經濟學三者，大抵皆見「小而美」的主張，所謂 Small is beautiful，美麗的小世界。合作社當然不是僅僅是買賣交易的場所，它實質上是滿懷理想與改造社會的期許，發展之初，規模小，敵不過一般企業，至少吾人可將合作理念植入社會人心，特別是合作社「關懷他人」的思維，是一種十足了不起的普世價值，值得大家予以正視。至若關注社會、國家、世界重大經濟社

會問題，則可視為合作願景，一下子力有未逮，雖不能至，然而吾心嚮往之也！

註十一：農業經濟學引介揭示的「屠能圈」(Thünen Ring)，是個同圓的概念，用之都市經濟學亦可行；吾人引用屠能圈，試繪「合作基因圈」，是偶發性心得，也是筆者個人的想法，似乎未見不妥之處，各個「合作基因」之間，好比大廚手中的主菜、配菜或前菜，菜色愈多，肯定是更加丰彩的。合作基因圈比照屠能圈之思維，請諸位先進指教。

註十二：E. S. Bogardus 原著，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翻譯，孫炳焱教授監譯，修訂再版，1992 年 6 月。中華民國合作學社發行，頁 31。

註十三：易經之「變易」與佛經之「無常」，在在明示世間一切有為法，皆有變動更易及「無常」之必然性，宇宙萬事萬物，「無常」才是正常，合作原則自無法例外，質言之，合作原則似乎沒有理由一成不變(原理不變，原則可變)，否則難以適應經濟社會環境變遷。

註十四：同註十二引書，頁 35～48。

註十五：個人以為，勃卡達教授將動物的群居視為人類群居的先驅，是教授民胞物與的慈悲心，事實上，動物群居和人類群居之內涵有別，同時，動物的世界與人類的世界不同，「群居行為」名稱及表象一樣，實質意義恐怕大異其趣；他如有人認為猩猩和人類可能具有相同祖先，殊不知依據「佛說十法界」之分級，猩猩是「畜生道」，人類在「人道」不宜混為一談啊！

註十六：同註十二引書，頁 51～52。

註十七：此為加權的概念，大社比小社權重，理所當然可以考量多一點的票數，這是大家皆能接受的概念，但也得有所限制，因為畢竟是合作組織，而非公司行號。

註十八：在政府涉入較深的國家，合作社可能僅有「名稱」之實，而無「實質」意義，所謂「偽合作社」是也，外表像合作社，內在則不符合合作原則，此時，合作社可能淪為政府實現其特定目的之經濟工具，合作經濟學家對此始終關切，並持保留態度。

註十九：事實上，凡聖之別在於利己或利人，利己者自私，利人者慈愛，聖

賢與凡夫依然存在差異，聖賢之尊者必然以利人或為人優先，直說「人不為己天誅地滅」，未免太偏執武斷了，因為世界上始終有聖賢誕生住世，為人類社會留下千古不滅的文化資產。

註二十：君不見歷代王公將相，不論始皇、漢武、康雍乾帝王，早已歸於塵土，古今中外，任何一個領導人或老百姓，命運並沒什麼不同，逞一時之強，夫復何義！他們理當了解，時間是人類壽命最大的敵人，任何人皆將被日積月累的時間打敗。

註二十一：無論如何，吾人對勃卡達教授，合作領域與合作原則之卓越見解，表遠十足之仰佩，氏站在社會學的角度，開啟其寬廣的合作視野，研擬合作七大原則，特別是進化原則之提出，可謂十分完備完整，已然合作大師之思維矣！令人由衷起敬！

註二十二：人與人之間，可貴之處在於時時刻刻充滿感恩之心，傳統的思維是人人知所感恩，投桃報李，形成社會良性的循環。人而忘恩負義，果然是人生之大惡，不過，日久觀察，感恩已是美德了，吳師多番表達心中之感觸，惟今日世道日衰人心淺薄，感恩者幾稀矣！忘恩者眾，自我本位高漲，能不喟嘆乎！人與人之間，本具休戚相關之情，苟能時時感恩，處處感恩，讓人間充滿「溫度」，在此一氛圍之下，推進合作事業，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。大家皆先行做到「我為人人」，我樂意協助他人，關懷他人，本此基礎，合作事業可望有所突破，因為合作事業是有溫度的產業。